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3〕38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创建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

现将《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创建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10月20日

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创建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数字化是我国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为引领带动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全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水平，构建教育高质量体系，开展四川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创建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是指按照《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创建评价指标》（以下简称《评价指标》）开展遴选创建，并在创建周期结束后经教育厅认定的区域（学校）。智慧教育示范区以县（市、区）为创建主体，智慧教育示范学校以中小学（含中职）为创建主体。

第三条 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遴选具有较强创新意愿、较好发展基础的区域和学校进行培育，分两批创建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10个左右，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学校”50所左右，开展智慧教育创新与实践探索，以教育数字化引领教育现代化，形成四川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样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办学行为规范。

（二）区域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学校经费保障、师生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设施设备配备达到办学基本要求，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要。

（三）各申报主体对照创建评价指标（附件 1、2），在满足必要条件后，自评 70 分以上的可自愿申报。

第五条 近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

（一）违背教育规律，引发重大舆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二）违反规定，以智慧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名义乱收费的；

（三）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发生网络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未按要求建立学习类 APP 进校园备案审查制度的；

（五）有其他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引领、融合发展的思路，坚持高标准、高定位，总量控制、宁缺毋滥，在区域（学校）自愿申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基础上，遴选主体重视、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突出、保障有力的区域和学校进行培育创建。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经县级初审、市级审核后，与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教育厅。

第八条 教育厅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教育厅领导、有关处室（单位）负责人、相关信息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遴选工作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评价指标》，通过专家评议、答辩评审和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得出评定分，按评定分由高到低确定开展建设培育的区域和学校。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年度成果总结、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评审等形式，对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建设工作推进的成效进行评估，及时终止导向偏差或效果不佳的项目。建设培育过程中出现违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和现象的，立即终止项目资格。建设周期结束，按照《评价指标》再次评估区域（学校）得分，得分达到

100 分以上的（创建区域还需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学校 1 所以上，且现场调研抽检学校得分不低于 60 分），授牌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

第十一条 教育厅组建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建设工作专家组，通过开展现场指导、学习交流、专题研讨、专项培训等活动，对项目建设培育实行过程指导。

第十二条 通过遴选开展创建的区域和学校，结合自身基础和优势，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分步骤进行自主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现场会、研讨会等活动，分享做法经验，形成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模式研究、智慧教育典型案例等成果。鼓励示范区（学校）联合举办活动。

- 附件：1.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评价指标
2.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价指标

附件 1

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1 智慧教与学 (18分)	B1 模式变革 (6分)	C1.由区域主导,区域内学校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智慧课堂、智慧作业、网络教研等智慧教学融合应用,优化课程设计、改进教学方法。	2	有5个以上成熟应用场景(每个场景至少在3个以上学校应用),低于5个场景不得分,有5个场景得1分,每增加1个场景加0.25分,上限2分。	
		C2.区域构建和完善“线上+线下”课程体系,为师生提供更多的教学手段和学习路径,有效支持“双减”,充实“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2	区域自建有特色化或个性化的网络课程6门以上,支持师生线上线下学习。低于6门课程不得分,6门课程得1分,每增加1门加0.25分,上限2分。	
		C3.落实新课程标准要求,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线上线下教学应用体现出较高水平和效果,并在本区域内开展试点推广。	2	区域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模式探索,市级以上教研成果(创新案例)5件以上,每件成果(案例)至少在3个以上学校应用。低于5件不得分,5件得1分,每增加1件加0.25分,上限2分。	
	B2 教学评价 (6分)	C4.区域实现教学评价数字化,能够发挥信息技术支撑教学评价的引导、诊断、改进与激励作用,提升区域教育质量精准评估、动态监测能力。	2	区域有可用的数字化教学评价应用平台,且至少在5所以上学校试点,取得良好成效。	
		C5.规范采集教师动态数据,形成师德师风、教学业绩、专业发展等教师数字化档案,有效支撑教师管理和评价。	2	有数字化教师评价体系,并在区域内广泛开展应用。	
		C6.积极构建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规范采集学生数据,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兴趣特长等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域开展信息技术支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在区域学校内试点应用。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1 智慧教与学 (18分)	B3 应用研究 (6分)	C7.区域常态化开展教师网络研修,强化教学案例展示和研讨交流。	2	区域有可用的网络研修平台,并形成常态化网络研修机制。	
		C8.以区域为单位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应用改革创新课题研究,研究方向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研究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	4	近3年,区域为单位开展信息技术类课题省级0.5分,国家级1分;结题获得优秀等级或课题获奖上浮50%,按课题数量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信息技术类课题包括国家、省教育信息化业务部门和教研部门的立项课题)。	
A2 资源供给 (18分)	B4 资源应用 (6分)	C9.积极利用国家、省、市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开展自主学习、教师备课、双师课堂、作业活动、答疑辅导、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校交流、区域管理相关应用,案例丰富。	6	区域组织团队开展国家、省、市智慧教育平台优质资源推广应用(2分);典型案例获奖或推广,市级(0.5分)、省级(1分)国家级(1.5分)(案例获奖可累加不超过4分,同一案例获奖只认定最高级)。	
	B5 资源共享 (6分)	C10.区域内“四川云教”优质资源辐射影响作用强,主播学校常态化、体系化向省内其他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并获得认可和好评。接收学校积极主动接受主播学校的课程资源和教学帮扶。	3	区域支持和指导学校用好“四川云教”(1分);区域内主播学校和接收学校在省级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1所优秀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C11.区域内利用“三个课堂”等形式构建区际、校际发展共同体,为服务“双减”、终身学习、乡村振兴、民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教育优质均衡。	3	构建了“互联网+”教育发展共同体(2分);促进教育优质均衡方面有明显成效(1分)。	
B6 资源建设 (6分)	C12.建有数字资源建设激励机制,推动区域名师、名校建设体系化优质数字资源。每年向上级提供优质资源,组织开展精品课遴选、作业设计、网上名师工作室建设等活动,成效突出。	6	建有数字资源激励机制(1分);国家、省、市平台上推送资源采纳利用60节以上(3分);区域参加精品课遴选、作业设计等活动,参与率60%以上,并有省部级获奖作品(2分)。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3 数字素养 (18分)	B7 干部队伍素养 (4分)	C13.相关干部队伍具备开展工作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积极参加教育数字化相关培训。多样化开展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培训。	4	干部队伍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纳入干部考察考核内容(2分);相关干部每两年轮训一遍(2分)		
	B8 教师素养 (8分)	C14.明确将教师数字素养作为推动区域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维度,激励保障措施充分到位。周期性、多样化开展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和管理者数字化领导力培训。	4	具有重视教师数字素养提升的政策制度保障(1分);激励措施明确(1分);提升路径和活动开展丰富有效(2分)。		
		C15.区域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且合格率高。	2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区域合格率95%以上。		
		C16.开展智慧教育种子教师培育工作,种子骨干教师在智慧教育推进工作、经验推广、理念引领等方面成果成效显著。	2	种子教师培育落实(1分);骨干教师引领示范(1分)。		
	B9 学生素养 (6分)	C17.区域注重培养学生适应数字时代的学习素养。	2	学生具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学习活动的的能力,信息科技课程实施质量高。		
		C18.区域注重培养学生具备学科知识跨界融合能力、沟通与协作精神、批判性思维、复杂问题解决、团队合作意识、创意与创新性、计算思维。	2	区域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融合教育,学生广泛参与,学校和学生参与率在50%以上。		
		C19.区域学生信息科技活动积极踊跃、成果丰厚。	2	学生团队获省级奖励每项加0.1分,获全国奖励每项加0.2分,同一奖项只认定最高级,上限2分。		
	A4 教育治理 (18分)	B10 数据管理 (6分)	C20.区域建有较为完善、标准统一的学校及师生基础数据库;常态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系统、学校地理信息GIS系统等教育信息化相关国省系统(另附清单),保持系统数据完整完善。	6	基础数据库(2分);满足教育信息化相关国垂和省建系统数据的更新率和准确率要求(此项4分,按系统运用达标比例得分)。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4 教育治理 (18分)	B11 数据赋能 (6分)	C21.利用数据对区域学校布局、学位分配、资产调配、教师发展、学生发展等情况进行辅助研判、政策制定和教育教学管理,构建能够支撑科学精准决策、高效治理和优质便捷服务的教育治理新模式。	6	利用平台和数据开展数据治理探索(2分),区域主导,数据辅助研判和管理的场景和模式每个1分,累计不超过4分。	
	B12 政务服务 (6分)	C2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区域教育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能力,做好区域内教育事项“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更好地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6	教育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实现“一网通办”的,每个0.2分,累计不超过4分;使用“四川省基础教育招生升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的,2分。	
A5 环境支撑 (18分)	B13 网络环境 (3分)	C23.推进教育云网边端一体化建设,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区域网络全面支持ipv6协议,可管可控、绿色安全,能够满足学校使用需求。	3	建成千兆光纤到校、百兆到端的高速校园网络(1分),区域学校有线、无线网络覆盖率100%(1分),有可用安全的教育云(1分)。	
	B14 平台应用 (2分)	C24.区域有可用的数据和资源管理平台。	2	有数据资源平台。	必要条件
	B15 学习空间 (8分)	C25.区域常态运用好国家、省智慧教育平台为学生、教师、班级、学校搭建网络学习空间,活跃度高。	4	区域学校100%和教师90%以上、学生及家长50%以上在国家、省智慧教育平台注册(2分),每百人平均浏览量排名全省前列(2分)。	
		C26.班级交互式多媒体配备覆盖率达100%。各学段学生用计算机满足信息科技课程、创新教育及跨学科教学等实践需要。	2	班级交互式多媒体配备覆盖率达100%(1分);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达到学段标准要求(1分)。	
		C27.区域内建有一定数量的学科专用教室、数字化探究实验室、创客教室、STEAM教室等可支持学生智慧学习的物理空间。	2	有区域主导建设的学生智慧学习的物理空间,且覆盖学校比例不低于30%。	
B16 信息安全 (5分)	C28.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建立培训宣传制度,教育信息化技术部门具备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与处置能力。	5	制度完备(1分);有等级保护(1分);开展教育培训活动(1分);风险漏洞处置及时(2分)。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6 机制保障 (10分)	B17 规划制定 (2分)	C29.坚持育人为本,科学制定区域智慧教育发展规划,将其作为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	1	制定有区域智慧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已实施一年以上。	必要条件
		C30.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与智慧城市、区域发展、教育数字化总体任务密切融合、相互支撑。	1	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与区域发展一体推进。	
	B18 组织保障 (3分)	C31.全面落实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智慧教育工作列入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工作计划,纳入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工作。	2	区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1分);纳入重点工作(1分)。	必要条件
		C32.定期研究区域智慧教育或教育数字化有关工作,定期开展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评价和评估。	1	区域每年研究智慧教育或教育数字化有关工作,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督导和评估。	
	B19 机构保障 (2分)	C33.有教育数字化工作专门机构,区域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机构。	1	有专项推进工作机构,工作职责明确。	必要条件
		C34.有专门工作力量(包括专家团队、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负责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工作。	1	专兼职工作人员齐备,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B20 经费保障 (3分)	C35.经费投入机制完善,有“智慧教育示范区”专项建设资金和每年持续开展工作的保障经费。	2	区域有“智慧教育示范区”专项建设经费保障。	
		C36.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	1	生均公用经费用于教育信息化服务。	

评价项目(A)	评价指标(B)	评价要素(C)	单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7 示范引领 (20分)	B21 特色亮点 (10分)	C37.区域发展特色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区域结合本地区教育发展基础、实际需求和优势特点,在智慧教与学模式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教育评价改革、智慧教育环境支持、智慧教育资源供给、教育综合治理改革、落实“双减”、促进五育融合发展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实践和创新。	10	实践和创新成果显著,每有1项市级以上试点或示范加1分(省级2分、全国3分,同一项目只认定最高级),上限10分。	
	B22 发展愿景 (10分)	C38.区域结合已有创建基础和示范特色,从机制保障、推进路径、示范重点、工作举措、计划安排等方面予以系统谋划未来三年的可持续发展设计蓝图。	10	发展蓝图务实细致,可执行性强,亮点突出(创建阶段由评审组评定得分;验收阶段根据完成情况打分,不超过创建评定分)。	

注:1.A1-A6为基本任务部分,评价指标B1-B20共20项,主要评估示范区域的基本条件。A7为示范引领部分,评价指标B21-B22,主要是鼓励每一个示范区都有结合本地实践的创新应用,全省不搞“一刀切”。

2.评价指标总分为120分,基本任务部分100分、示范引领部分20分。

3.建设周期结束,按照评价指标再次评估区域得分,得分达到100分以上,建成智慧教育示范学校1所以上且现场调研抽检学校得分不低于60的,授牌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学校)。

4.按照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建设周期内拟撤销的学校可不纳入数据统计范围。

附件 2

四川省智慧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1 组织保障 (12分)	B1 规划设计 (2分)	C1.科学制定学校智慧教育发展规划,并已启动实施。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得 0.5 分, 已实施一年以上得 0.5 分。	
		C2.年度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效果明显。	1	有年度实施方案得 0.5 分,按方案推进实施得 0.5 分。	
	B2 组织架构 (2分)	C3.成立学校教育数字化领导小组,明确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建工作小组负责规划、建设、应用和保障工作。	1	领导小组、CIO 定期主持研究工作得 0.5 分, 教务、德育、技术、教研、后勤等学校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执行有力得 0.5 分。	
		C4.有固定的专职技术人员、专(兼)职运维团队,支持服务有力。	1	有专职技术人员及专(兼)职运维团队得 0.5 分, 能保障学校智慧校园正常运转得 0.5 分。	
	B3 制度建设 (3分)	C5.建立健全智慧教育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制度体系。	3	有建设管理、教育教学应用、评价激励、网络安全等制度体系得 1.5 分, 制度操作性强、执行良好得 1.5 分。	
	B4 经费保障 (5分)	C6.学校智慧教育实施方案、重点项目等有财政经费投入。	3	有财政经费投入得 1 分, 经费满足需要得 2 分。	
		C7.学校年度预算能保障智慧校园正常运转。	2	每年有预算且比例合理得 1 分, 支出到位、满足需要得 1 分。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2 智慧应用 (40分)	B5 数字资源 (6分)	C8.充分应用国家、省、地方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常态化实践应用,完善国家平台学校和行政班级信息,教师实名注册及认证率达100%。	4	常态化开展国家平台实践应用得1分,完善学校和行政班级信息得0.5分,教师实名证得0.5分;百人浏览量排名全省前列得2分。	
		C9.建有校本特色数字资源并持续更新,校本资源在市级及以上平台进行交流分享。	2	建有校本特色资源得0.5分、持续更新得0.5分。每年有20节以上资源(精品课、教学设计、微课、作业设计等)被市级平台选用得0.5分,被省级平台选用得1分。	
	B6 教学应用 (10分)	C10.通过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应用,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有积极效果的应用场景丰富。高中学校要实现主要学科教学常态化直录播,满足学生校外自主学习需求。	8	能够基于数字化方式有效开展备课授课、个性学习、作业辅导、课后答疑、学业检测等5个场景得5分,每增加1个场景加1分,上限10分,低于5个场景不得分(5个基本场景,10个场景满分)。高中学校主要学科常态化直录播场景为基本场景之一。	必要条件
		C11.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2	除计算机课程外,教师每节课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	
	B7 数字教研 (8分)	C12.通过数字化手段开展教学改革、数字教研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提升教师素养的应用场景丰富。积极组织薄弱学校开展远程教研活动,促进教育资源共享。	8	能够基于数字化方式有效开展资源学习、互动研修、听评课、教育教学研究等4个场景得6分,增加1个场景加1分,上限8分,低于4个场景不得分(4个基本场景,6个场景满分)。远程教研场景为基本场景之一。	必要条件
	B8 学校管理 (8分)	C13.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学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应用场景丰富。在重要场所有师生数字身份认证,能实现伴随式采集。	8	能够基于数字化方式有效开展行政办公、后勤管理、校园安全、家校互动、生活服务等4个场景得4分,增加1个场景加0.5分,上限8分,低于4个场景不得分(4个基本场景,12个场景满分)。校门、图书室、食堂等实现数字身份认证为基本场景之一。	必要条件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2 智慧应用 (40分)	B9 综合评价 (8分)	C14.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方式;加强对教师评价及考核管理,构建教师专业成长档案,形成教师专业发展轨迹。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等方面的场景丰富。	8	能够基于数字化方式有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评价、教师专业成长档案等4个场景得6分,增加1个场景加1分,上限8分,低于4个场景不得分(4个基本场景,6个场景满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基本场景之一。	必要条件
A3 数字素养 (20分)	B10 数字化领导力 (5分)	C15.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教育数字化理念先进、思路清晰,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达到规定要求。在数字化发展规划、教学模式创新、应用能力研修、基础设施、教学资源应用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评价考核到位。具备基本数字素养,带头学习数字技术,关注数字化发展趋势,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	3	理念先进、思路清晰得0.5分,智慧教育组织管理有力得0.5分,推动教学模式创新得0.5分,团队及教师评价考核到位得0.5分,参加信息化领导力相关学习活动得0.5分,书记、校长、分管校领导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并合格得0.5分。	
		C16.管理团队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数字化变革,善于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管理,起到引领带头作用。	2	管理团队成员履职到位得1分,成效明显得1分。	
	B11 教师素养 (7分)	C17.理解数字技术推动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意义,数字化教育教学活动中行为规范符合相关道德法律规范并注重数字安全;了解常见数字技术知识,掌握数字资源应用技能,常态使用2种以上数字化工具或数字资源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全体教师对数字教育的认识、道德规范、数字安全认识到位得1分,100%的教师常态使用2种以上数字化工具或数字资源平台开展教学设计、实施、评价、协同育人等得1分。	
		C18.利用数字资源促进自身专业发展,根据学校培养培训计划,全员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合格率95%及以上。	1	合格率达95%及以上得1分。	
		C19.有一定数量的智慧教育种子教师、骨干教师,组建智慧教育应用团队。	2	有市级及以上种子教师、骨干教师得1分,有覆盖主要学科的智慧教育应用团队得1分。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3 数字素养 (20分)	B11 教师素养 (7分)	C20.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大比武等数字素养实践活动。	1	教师参与率达 90%及以上得 1 分。	
		C21.近两年有教师取得省级以上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应用论文、课题、案例等研究成果或市级以上数字素养实践活动奖项。	1	有精品课、论文、课例、课题、案例等省级以上成果得 0.2 分/个，市级以上奖项得 0.1 分/个。	
	B12 学生素养 (4分)	C22.按照信息技术（科技）课程标准全面完成课程内容，质量监测合格率达标。	1	质量监测合格得 1 分。	必要条件
		C23.学生数字素养评测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基本要求。	1	抽取学生开展数字素养评测，得分达到 40 以上。	
		C24.积极参加学校及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创客教育、人工智能等学生数字素养实践或创新活动。每年有数字作品在市级及以上活动获奖或展示交流。	2	学生个人（团队）获市级奖励 0.1 分/个，省级奖 0.2 分/个，国家级奖励 0.3 分/个（同类别认最高级）。	
	B13 技术人员素养 (4分)	C25.加强前沿数字技术学习，具备与教育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1	获得数字技能、网络安全等相关培训证明、证书得 1 分。	
		C26.具备熟练使用学校智慧教育软硬件的专业操作能力，并有效指导学校数字技术应用。	2	熟练操作学校常用设备或平台得 1 分，有效指导师生应用得 1 分。	
		C27.确保各种数字化设备正常使用，软件系统运行顺畅，对学校重大活动技术支撑、维护保障及时有力。	1	学校数字化设备均正常运行得 0.5 分，能对重大活动进行技术保障得 0.5 分。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4 智慧环境 (18分)	B14 智慧云 (4分)	C28.学校有业务系统使用计算、存储、安全等云资源。	1	学校教学管理、应用、评价等业务系统有云资源得1分。	
		C29.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实施教育云网边端一体化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适当配置区域或本地运算与资源存储,支撑数字技术应用。	1	视频监控、校本数字资源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区域或本地运算与资源存储得1分。	
		C30.积极对接上级平台,按照上级平台规范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学校按要求实现数据共享。	2	学校身份认证和省级平台统一得1分,学校师生基础信息、学校安全、资产、信息化等数据更新及时,实现共享得1分。	
	B15 校园网络 (4分)	C31.建成有线网、无线网、物联网等多网融合的学校网络。具备千兆光纤到校、百兆到班的高速校园网络,无线网络充分支持移动教学、移动学习、移动办公等场景,有能支撑智慧教育相关应用的物联网。全面支持IPv6。	2	千兆光纤到校、百兆到班得0.5分,无线网络全覆盖得0.5分,有支撑应用的物联网得0.5分,新配置设备支持IPv6得0.5分。	
		C32.数字网络带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支持高峰期群体并发访问。	2	校园网络运行流畅,高峰出口网络带宽占用率低于80%得2分。	
	B16 数字终端 (5分)	C33.教室、办公场所应用终端实现100%全覆盖。	2	教室教学终端、办公场所应用终端100%覆盖各得0.5分,常态化应用得1分。	
		C34.有支持混合学习、数字教研等的专用教室和终端。	1	有数字化实验室、艺术教室、创客教室、直录播教室和网络教研室等专用功能室,满足教学教研需求得0.5分,常态化使用得0.5分。	
		C35.在公共服务区域配备公用终端。	1	公共空间有支持师生泛在学习、数字服务和智慧场景应用的服务终端得0.5分,常态化使用得0.5分。	
		C36.设有支持学生智慧终端管理的专用设施。	1	有管理学生终端设备的专用设施得1分。	

评价项目 (A)	评价指标 (B)	评价要素 (C)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A4 智慧环境 (18分)	B17 网络与信息 安全 (5分)	C37.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 APP 进校园 相关规定。	2	学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等资料齐全得 1 分, 校园 APP100%备案得 1 分。	
		C38.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未成年 人上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学校安装有未成年 人网络保护软件,全面实现上网实名制。	2	学校安装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得 1 分,实现上 网实名制得 1 分。	
		C39.加强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涉及师生数据必须自主可控。	1	涉及师生数据(如基础信息、生物信息、教学信息 等)自主可控得 1 分。	
A5 创新示范 (10分)	B18 创新成果 (4分)	C40.学校在智慧教育管理机制、教学教研、管 理服务、资源应用等方面创新成果显著、特色 突出。	4	创新成果在市级及以上进行会议分享、活动交流、 案例展示等,国家级 2 分/个,省级 1 分/个,市级 0.5 分/个(同类别认最高级)。	
	B19 示范引领 (5分)	C41.近两年有市级及以上数字化课题或研究成 果。	3	有数字化课题研究立项得 0.5 分,结题得 0.5 分,研 究成果评为优秀市级得 0.5 分,省级 1 分,国家级 2 分(同类别认最高级)。	
		C42.学校成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 拟现实、5G+智慧教育、四川云教等数字化试 点、示范单位,在深化课程改革、服务双减、 乡村振兴、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成为市级教育数字化试点、示范 0.5 分/个,省级试 点、示范得 1 分/个,国家级试点、示范得 2 分/个(同 类别认最高级)。	
加分项 (20分)		C43.数字化工作受到教育部、省级表彰。	6	省级表彰 2 分/次,国家表彰 3 分/次。	
		C44.获得国、省教育数字化典型案例、研究成 果。	6	省级典型案例 1 分/个,成果 2 分/个;国家级典型案 例 2 分/个,成果 3 分/个。	
		C45.近两年承担过国家、省级教育数字化现场 观摩活动、交流发言或全国教育数字化应用展 示等任务。	8	省级 2 分/次,国家级 3 分/次(同类别认最高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